中国传统文化再诠释

周公训诫：“无彝酒”与“德将无醉”*

——经学诠释下《酒诰》对酒的使用控制与德性规定

余治平　唐　艳

【提　要】《周书·酒诰》是周公对卫侯康叔的政治嘱托，尤其强调戒酒、断酒、止酒的重要性。按照周公的规劝，经常不正当饮酒、酗酒，容易为非作歹而败坏世风。喝酒过量会引发非理性，瓦解自制力，甚至导致丧德丧邦，故酗酒不免要受到天罚。“无彝酒”是要求降低饮酒的频次，公卿王孙不能常饮，其原因则出于经济成本、政治统御、信仰信念方面的考虑。但酒在供奉过天帝神祖、完成祭祀之礼后，当饮则饮也不为错。文王、周公始终把酒与个体自我的品行修养捆绑在一起，赋予喝酒以道德内涵和礼教规定，试图借酒立德，通过酒精的检验而确证自己的德性品格。君王教化天下，要从喝酒这样的小事着手，轻忽它则会拉低德性要求而有损德性积淀与培养。酒是天地精华，来源于直接关涉无数人的生命存在的土地与粮食，所以不允许浪费挥霍。

【关键词】周公　酒诰　无彝酒　德将无醉　酒德
〔中图分类号〕B2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8）05－0014－09

在《尚书·周书》之《酒诰》篇中，史官真实地记录了作为摄政王的周公对卫侯康叔姬封、周族王室子孙以及前殷遗臣所作的戒酒、禁酒、止酒训令，尤其规劝和提醒康叔必须及时改变纣王以来殷人所形成的崇饮、聚饮、嗜酒之恶俗，以促成卫国社会安定，甚至，不惜以强制手段促使官吏与民众谨慎待酒，而切勿以酒误事，以至于今人直接将其称为，中国“最早的禁酒令档案”。① 汉孔安国注曰：“康叔监殷民。殷民化纣嗜酒，故以戒酒诰。”② 周秉钧说：“周公平定殷乱，封其弟康叔于卫。卫居河淇之间、乃殷之故居。殷人嗜酒，周公惧民之化于恶俗，大乱丧德，招致灭亡。故命康叔宣布戒酒之令，又告康叔以戒酒之重要性和戒酒之法。”③《酒诰》篇中，周公对酒的具体使用场合、使用频度都做了明确的嘱咐，更对酒的消费进行了德性规定，值得我们做深入研究。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孔子之前儒者的身份、职事与行状研究”（17BZX007）的阶段性成果。

① 齐运东：《〈酒诰〉——我国最早的禁酒令档案》，参见《酿酒》2011 年第 3 期，第 95 页。

② 阮刻本《十三经注疏（上）》影印本，孔安国、孔颖达：《尚书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05 页下。

③ 周秉钧：《尚书易解》，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70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一、酒被滥用：丧德，丧邦

用酒不当，天则降畏。周公说：“天降威，我民用大乱丧德，亦罔非酒惟行。”[①]《尚书》日写本九条道秀公旧藏本作“天降畏”，已将威、畏等同。“天畏”也是一个上古成语，《大盂鼎》铭文即有“畏天畏”之说。[②] 张道勤解“威”为“威罚”，[③] 曾运乾训作“罚”。[④] “天降威”与此前“天降命”恰好形成对文。民者，人也，上古义通、互解。《伪夏书·五子之歌》：“民惟邦本”，[⑤] 即只有人，才是邦国政治的可靠基础。《论语·季氏》：“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⑥] 不通于仁义大道，却还不求学上进，人如果这样就算是最下作的一类了。我民，并非指周人，而指被周王俘获的前殷遗民。用，训作因、以，指因为、由于，也可引申为通过，借助于。乱，指破坏，败坏，紊乱，无秩序。惟，王引之云：“《玉篇》曰：惟，为也。”皋陶曰：“万邦黎献，共惟帝臣。”[⑦] 于是，“惟”即可释“为”。但张道勤解“惟”作语助词，“义近在、之”。[⑧]

关于“行”，俞樾《群经平议》谓：“‘行’当作‘衍’字之误也。”俞樾举例《淮南子·泰族》“不下庙堂而行四海”为证，今本“行”皆误作“衍”。这种改字训诂的解释方法，连顾颉刚等都以为“殊可不必”，[⑨] 所以更不甚可靠，不能太当真。周秉钧《尚书易解》则根据《尔雅·释诂》“行，言也”，而解为“亦无不以酒为罪也”。[⑩] 这两解也通，或备一说。

清人冉覲祖《尚书详说》曰：“夫酒之为物，本以供祭祀，后人不知本意，纵饮而不知节，以自取祸，是即天降威罚于人也。”[⑪] 后世之人淡化了酒的原始用途，却又沉溺于酒，而总不能自节自制。因为喝酒足以导致丧德，所以才不能免于天罚。孔安国《传》曰：

> 天下威罚，使民乱德，亦无非以酒为行者。言酒本为祭祀，亦为乱行。[⑫]

上苍是有灵性的，现在已经降下了惩罚，就是因为封国之内的人，包括前朝官吏及其治下的民众，经常不正当饮酒，甚至酗酒，酒后又乱性，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言行，意气用事，为非作歹，而极大地败坏了世风和道德。曾运乾说：“天降威，丧其身与亡其国，莫非酒阶之厉也。”[⑬] 许多人还没有认识到酒的危害性和破坏性，认同并参与喝酒而在不知不觉中助长酒风盛行。张道勤说：“我下界民众因败坏丧失美德，致使上天降罚，无不是因为无节制地用了酒造成的”。[⑭] 这里的“无节制”，最为紧要。传说中的禹帝本人是能够做到彻底禁酒的，“绝旨酒”所考验的显然是一种毅力与坚持。所以，夏政之于酒，一律拒绝，不存在节制与否的问题。

---

① 转引自《重刊宋本尚书注疏附校勘记·酒诰》，参见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台）艺文印书馆 2013 年版，第 207 页上。以下引《酒诰》经文皆以此本为据，不再一一标注。
② 转引自臧克和：《尚书文字校诂》，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3 页。
③ 张道勤：《书经直解》，浙江文艺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4 页。
④ 曾运乾：《尚书正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83 页。
⑤ 参见《重刊宋本尚书注疏附校勘记·五子之歌》。
⑥ 参见钱穆：《论语新解》，三联书店 2002 年版，第 436 页。
⑦ 参见《重刊宋本尚书注疏附校勘记·益稷》。
⑧ 《书经直解》，第 114 页。
⑨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第 3 册，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1388 页。
⑩ 《尚书易解》，第 172 页。
⑪ 冉覲祖：《尚书详说》，参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五八》，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459 页下。
⑫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孔安国、孔颖达：《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73 页。
⑬ 《尚书正读》，第 183 页。
⑭ 《书经直解》，第 114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喝酒过量会引发非理性，瓦解自制力，消磨人的意志。因为喝酒而导致亡国，则是对国家的犯罪。周公说："越小大邦用丧，亦罔非酒惟辜"。越，放在句首，臧克和说："或以为发语词"；但顾颉刚、刘起釪，张道勤都解作"及"；而黄怀信则释为"以至"，[①] 语义通顺，不失为正解。辜，《尔雅·释诂》：罪也，指罪过。[②]《韩非子·说疑》："赏无功之人，罚不辜之民，非所谓明也。"[③] 张道勤则解作：罪，犯罪，作祟。孔颖达疏曰："故于小大之国，用使之丧亡，亦无非以酒为罪，以此众事、少正，皆须戒酒也。"酒，乃纯物，中性不偏，如如不动，原本无辜，只是人往往控制不了自己，不知节度，过于任性，而导致喝多误事、误政，直致耽搁了邦国大命。一国一朝的丧灭玩完，原因往往都是多维的、多重的，广泛涉及朝政决策、民生经济、军事防务、社会文化等各个层面的问题，而不可能是唯一的。如果单单归结、怪罪于酒，说明已经在思维上患了严重的懒惰毛病，不想用逻辑去分析事情，简约其因，随便诉诸。自古以来，酒有不堪承受之重，人们对酒是误解多于正解。[④] 酒，就是一个自在之物本身，自性无色，清白不染，没有好与不好之分别，其好与不好，则全在乎人用。人不可以推卸掉自己身上的主体责任，误了事、坏了事，便让酒来背黑锅。

二、不许常喝："无彝酒"

周公仍然以文王的口气教导康叔及其下属官僚，对喝酒的频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这里的"小子"，孔安国说是"民之子孙"，[⑤] 但历代注家多不从，金履祥《书经注》作：公侯卿大夫或庶邦诸臣之子。牟庭《同文尚书》作：年少之庶人在官者。杨筠如《尚书核诂》作：百姓。曾运乾《尚书正读》作：同姓小子。张道勤《书经直解》称：其年轻的子孙。顾颉刚、刘起釪则说是"当时统治者对其年轻后进的亲昵的称呼，既作泛称用，也可专称呼某一人。此处'文王诰教小子'，是指周文王泛对其晚辈进行教导。"[⑥] 结合《康诰》中多次使用"小子"的称谓，这里的"小子"不太像是周公对其弟康叔的昵称，而可能指作为文王后裔、担任不同职务的年轻子孙，仍属于王族大家庭的成员，而不应该是一般平民人家的寒微子弟。

有正、有事，章太炎曰："正，政务官。事，事务官也。"[⑦] 臧克和说："正、事对举，则正为官长，事指一般官吏"。《周礼·秋官·萍氏》"谨酒"郑注引作"有政有事"。贾公彦疏曰："有政之大目，有事之小目。"[⑧] 段玉裁云"古政、正通用"。所以，有正：有政，即执政大臣。有事：掌管具体事务的小臣。这两种断句："小子有正、有事"，说明"有正、有事"都是王族子孙；而"小子、有正、有事"，则意味着担任"正、事"的人很可能不是王公贵戚家族出身。

彝，《尔雅·释诂》曰："常也"。[⑨]《韩非子·说林上》："桀以醉亡天下，而《康诰》曰'毋彝酒'者；彝酒，常酒也。常酒者，天子失天下，匹夫失其身。"[⑩] 法家重耕战，效率优先，所以对酒的戒备是非常严厉的。在先秦古本《尚书》中，《酒诰》是《康诰》的中篇，前有《康诰》，后有

① 黄怀信注训：《尚书注训》，齐鲁书社 2002 年版，第 272 页。
②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郭璞、邢昺：《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5 页。
③ 参见王先慎撰：《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397 页。
④ 酒，跟女人一样，在古今中外，经常要承担一些莫名其妙的骂名。当人们说女人是祸水的时候，往往忽略了女人，特别是作为母性，可以辅助、扶持男人成就事业、创造人生辉煌的一面。而当人们埋怨喝酒误事的时候，也常常忘记酒能养生、助兴、酒壮英雄胆的意想不到的功效。
⑤ 参见《重刊宋本尚书注疏附校勘记》，第 207 页下。
⑥ 《尚书校释译论》第 3 册，第 1388 页。
⑦ 章太炎讲、诸祖耿整理：《太炎先生尚书说》，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132 页。
⑧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郑玄、贾公彦：《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75 页。
⑨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郭璞，邢昺：《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第 15 页。
⑩ 《韩非子》校注组：《韩非子校注》，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41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梓材》，三篇合称《康诰》。孙诒让在《尚书骈枝》中指出，夏桀丢掉江山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沉溺于酒，他为后世提供了一个喝酒误国的最早的反面典型，当初禹帝在断然“绝旨酒”的时候，似乎已经预见到了其王族后代必定会出这样的不肖子孙。及至战国时代，人们对“无彝酒”的理解则是，经常喝酒的人，如果是天子早晚要丢失天下，如果是平民百姓则早晚要丧命。

臧克和说，彝酒者，常酒也。然则“酒”字用作动词，意谓饮酒。彝酒，即时常喝酒，但并非今人所谓小酌怡情、通经活血那种，而是动不动就酩酊大醉，不省人事，耽搁政务。周公为什么不让公卿王孙经常饮酒呢？这里面既有经济成本的原因，也有政治统御的原因，更有信仰信念方面的原因。周代的时候，农业尚未取得长足的发展，造酒技术仍没有获得很大的提高和普及，动辄要浪费很多粮食也造不出多少酒，于是，酒仍然是国家生活和民众生活中的一种奢侈品，即便是王公贵族阶层，经常饮用都是不可能的，更不用说生活在底层的普通百姓了。

酒因为少，才体现出它的珍贵。所以在周代，为了便于管酒，中央政府里还特地设置了一个官阶。酒的重要性也体现在周代的官制结构中。周代甚至设有“酒正”的官职，“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亦即，直接管理国中涉及酒的所有事务，包括制定和颁布有关酒的一切王制命令，按照一定的规则、标准分配给属下酒坊生产原材料和辅料。贾公彦疏曰：“酒正辨四饮，则浆之政令亦掌之。”酒正的“式法”，指“造酒法式，谓米曲多少及善恶也。”而“酒材”，即“米曲蘖”，被酒正“授与酒人，使酒人造酒”。[①]《周礼·天官》曰，“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②] 还有具体从事造酒的专业人才——酒人、浆人。“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浆人：奄五人，女浆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③] 由官方出面组织层级分明的造酒队伍，分配各种物资力量，垄断酒的生产和经营，负责酒的行业管理，足见当时酒的珍贵和地位之重要。

然而，酒的数量多少是一个问题，对人们喝酒行为的有意识控制则显然又是另外一个问题。清儒孙承泽《尚书集解·酒诰》曰：“小子，卿大夫士之少者也。文王以其血气未定，尤易纵酒丧德，故专诰教之，以为：尔各有官守，有职业，不可常于酒；及庶国之小子，饮皆惟祀。而后可虽祀而饮，然亦必以德将之，无至于醉也。”[④] 鉴于殷商纣王君臣喝酒误事，消磨意志，怠慢战机，已经给统治集团带来亡政、失国、灭族灾难性后果的惨痛教训，周室朝野应当有意识地对酒加以控制，应该变被动、强迫为主动、自觉。体制内的大夫士子不可经常喝酒，各个封国的官吏喝酒则必须在祭祀活动之后，而且必须学会以德自制，知止而守，毋使放任性情，绝不能喝到烂醉如泥的地步。儒家就是要把喝酒这么一个简单的生活行为上升为充满个体精神自觉的实践活动，赋予其必要的道德属性和伦常价值。

所以，对为政者进行适当的限制和约束，禁止他们经常喝酒，甚至要求滴酒不沾，以便让官吏队伍保持最清醒的精神状态，进入最理想的工作状态。因为周初的人们普遍相信，喝酒可以沟通神明，所以，“祀兹酒”，或“祀则酒”，祭祀上苍天神，才是酒的惟一正确的用途。而在祭祀的过程中，喝酒也是仪式性、象征性的，总不可能让主祭官自己旁若无人地敞开喝，无限制地喝。信念的作用使他们不敢在上苍天神面前贪杯嗜饮。更何况，祭祀也不可能天天有，所以，酒也不可能天天喝。

商、周王朝交替之际，在经历诸多大规模的战争之后，周人的社会生产尚未恢复正常，粮食供应依然紧张，所以造酒的原材料来源不可能充足。殷强盛的时候，粮食生产与供应源源不断，酒的产量也在不断增长，所以纣王及其王公大臣、众卿百官喝酒便不成问题，甚或还不甚爱惜。但周人现在一时间却还造不出批量的酒来，所以即便想经常喝酒，也肯定是不可能的事情。在“彝酒”的

①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上册，第118页。

② 陈戍国点校：《周礼·仪礼·礼记》，岳麓书社1989年版，第2页。

③ 《周礼·仪礼·礼记》，第2页。酒正是酒官之长，酒人、浆人则是酒正的下属、助手或副官，是酒坊生产管理者。具体干活的则是“奄”，即阉割过的男奴；“奚”，即女奴，他们始终劳作在酿酒的生产第一线。

④ 孙承泽：《尚书集解·酒诰》，参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五八》，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162页上。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外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执行周公所提出的戒酒、禁酒、止酒之类的命令要求，似乎还比较容易。如果酒多了，却还能够坚持戒酒、禁酒、止酒，那才叫做德性自觉，那才叫做经得住考验。

然而，“无彝酒”一句，无论是在周公诰命中，还是在后世之人的中，则又都理解为并非不喝酒，或自绝于酒，而只是喝的频次、数量有所节制罢了。任何一朝的统治者都不至于傻到废弃酒、杜绝酒的地步。清人冉覲祖《尚书详说》引林氏曰：“无常者，非不饮也。盖不可非所当饮而饮之，故于庶国之饮者，惟因赐祀胙而已。”① 有酒不喝也是犯傻，酒毕竟是天地精华，既然造出来了，就不应该浪费，还得要喝掉，才算物有所值，充分利用。供奉过天帝，在完成神圣的祭祀之礼后，当饮则饮不为错，该饮多少就多少也不为过。冉覲祖曰：“有职役者，无彝酒，是戒之之辞。言有官守而常于酒，则瘝厥官；有职业而常于酒，则废厥职。故必思降命之由畏丧德之祸，而无常于酒，可也。”② 体制内的人，有官有职在身，如果经常喝酒则很容易耽误正事，作为后果，则终将由天帝出面降下大命而予以必要的惩处。

三、懂得克制：饮惟祀，德将无醉

对酒进行必要的宗教规定和德性渗透是《酒诰》通篇的一大特点。酒不宜常喝，对政事、对身体都不好，但遇到必须喝的情况，就要懂得克制，学会用相应的道德律令去约束自己。周公强调，“越庶国，饮惟祀，德将无醉。”③ 越，孔安国、张道勤均解作：于，意思是：在……而顾颉刚、刘起釪、于省吾、臧克和则训为：金文的雩，或古文的粤，意指与、及、和、跟，于下文义却不通，故不从。庶国，指王族子孙受封的诸多邦国。饮，饮酒。惟，张道勤《直解》：只，只准在。几无争议。

德，张道勤解作：（以）德，意即用德，依靠德，借助于德。将，《广雅·释言》训为：“扶”，本义是扶助，扶持，后也引申为控制。《诗经·周南·樛木》：“福履将之”，郑玄《毛诗笺》：“将，犹扶助也。”④ 无，同毋。皮锡瑞称：“今文一作‘德将毋醉’。”⑤

孔安国《传》曰：周公要求王公子孙“于所治众国，饮酒惟当因祭祀，以德自将，无令至醉。”⑥ 周公训导的对象依然没有变，继续重申“饮惟祀”，而与文王“祀则酒”的立场高度一致。把酒当酒，严肃对待，明确摆正其用途，天神事、宗庙事、祖先事，当用则用，以示敬诚，不可减省，不能克扣。但如果把酒当作一种就菜下饭的佐品、一种随时随地都可以放开喝的饮料，那就成问题了。

酒可以考验人性。《说文解字·酉部·酒》：“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恶。从水，从酉。酉亦声。一曰造也，吉、凶所造也。”⑦ 酒本一物，人喝了酒，则因随各人之品性而暴露出其原形本质，呈现出其观念、态度、语言、行为之善恶特征。面对酒的诱惑，人们如何才能把持得住自己、控制得住自己，借助于什么力量、通过什么样的方法路径呢？答案是，个人的德性修养，显然它是一种内在的、自觉的力量，而不是一种外在的、逼迫性的强制，它需要主体自身的意志力参与和把控。于是，至少在文王、周公那里，德性便成为有效遏制人们放纵口腹、贪婪杯中、酒后耍疯的一把利剑，它可以非常利索地斩断人欲的泛滥与猖獗。酒之于人，只可利用而不可听任，但德性，则可以信赖，值得依靠。不是乐以忘忧，抛弃尘事，不是酒后成仙，啥都不管，而是惟有“以德自将”，始终把酒与个体自我的品行修练捆绑在一起、勾连在一起，赋予喝酒以种种道德学内涵和复杂的礼教规定，这样的酒喝起来才有意

① 《尚书详说》，参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五八》，第 460 页下。

② 《尚书详说》，参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五八》，第 460 页下。

③ 牟庭《同文尚书》解“德”为“得”，并断句为：“庶或饮，惟祀得，将无醉”。俞樾《群经平议》释“祀”为“已”，通“从”，读作：“越庶国饮，惟以德将无醉”。孙诒让《尚书骈枝》则更别出心裁，释“德”为“升”，解“将”为“送”。顾颉刚批评说“改字以求释，皆不足据”。（参见《尚书校释译论》第 3 册，第 1390 页）

④ 转引自雒江生编著：《诗经通诂》，三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1 页。

⑤ 皮锡瑞撰：《今文尚书考证》，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23 页。

⑥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第 375 页。

⑦ 参见桂馥撰：《说文解字义证》，齐鲁书社 1987 年版，第 1302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义，有趣味。儒家以慎酒，亦即对酒保持一颗戒备心、警惕心，而成就出人之道，试图借酒立德，通过酒精的检验而确证个人的德性品格。而这恰恰就是儒家的酒与道家的酒之大不同。

无醉，不仅可以是对喝酒人的一种要求，而且还可以是喝酒人的一种境界。在喝酒娱乐的过程中，一边接受着身体麻醉，一边还能够发挥意志力的决断作用，适度控制自己的口腹之欲，进退有度，多少有节，既尽到礼数，又不至于喝醉，这简直就是一门人际交往的艺术，也是一门把玩酒杯的高超技法。没有酒量的人，是难以成全饭桌礼仪的；自己把自己喝醉的人，是经不起酒精考验的。前者容易得罪人，因为他（她）没有按照人情常理出牌，不能用酒表达自己对别人的感情；后者则容易被人看不起，一个连自己喝酒都控制不住的人，值不值得信任，别人还得考虑一番。

汉儒伏胜撰《尚书大传》曰：“天子有事，诸侯皆侍，尊卑之义。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终日，大宗已侍于宾奠，然后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与族人饮也。”又，“饮而醉者，宗室之意也。德将无醉，族人之志也。”[①] 饮酒活动，经过伏胜这么一解释，不仅具有了上下尊卑的伦理意义，而且，也在醉与不醉的分寸把握上区别出“宗室之意”与“族人之志”的不同。汉人对待酒，已经不像周人那么严格戒备、高度紧张到神经过敏的程度了。有事没事，官、民皆可以喝，只是公开场合只能小喝，而背后则可以大喝罢了。饮而醉，是主家好客的表现，客人轻易不可酩酊大醉。否则，“德将无醉”就会沦为喝酒人的一个主观动机和一句空洞的道德要求。

德性修养的有无及其程度的大小高低，在酒中、酒后的表现往往是不一样的。圣人、贤人比较有道德素质，他们喝酒的时候总能够有效控制住自己，不会乱性，更不会胡来。但一般的平民百姓因为没有什么德性修养或修养程度不够，所以经常把持不了自己，说不喝又喝了，而且一喝就多，一多就醉，旁人拦都拦不住，坏了多少好事，毁了自己多少次形象。“以德自将”，就是以德自持，借助于德性修养而有效遏制无限喝酒的冲动，防止酒后滋生邪念，匡正自己的言行举止，提高自己的酒品酒风。酒量有大小，高手之外还有高手，谁的酒量都不可能天下无敌，因而，拼酒是没有前途的，惟有德性修养才能够保证自己在酒场上永远立于不败之地。至于普通人喝酒，不妨事先趁自己清醒的时候予以必要的总量控制，酒在壶中，不许突破。总量确定之后，无论喝酒中途发生什么情况，也无论进行到什么程度，更不管什么人劝说，都不可再开新瓶了。德性高低，原来在杯中也是可以见得分晓的。儒家仁道的工夫修持可以遍流于世间之物事，于酒于饮，也可以得见一斑。

强调德性修养对喝酒的控制是必须的，但如果把德性修养在喝酒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吹过了头，效果也会适得其反，没有人信。王充在《论衡·语增》中，曾驳斥过“文王饮酒千钟，孔子百觚”的传言，这话原本是想表明“圣人德盛，能以德将酒”，可惜却成了对两位圣人的一种“高级黑”。文王、孔子如果真的可以“一坐千钟、百觚”，那么，他们也就一定是“酒徒，而非圣人”了，算个酒囊饭袋还差不多。王充认为，饮酒有法，胸腹小大，与人均等，人要喝下千钟、百觚的酒，下酒菜分别也得一百头牛、十只羊，那么，照此推算下来，文王的高度起码也赶得上“防风之君”的三丈三了，[②] 孔子起码

---

① 转引自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76 页。

② “防风之君”，即防风氏，或汪芒氏，盖为汪姓始祖。上古尧舜禹时代的神话传说人物，防风国（今浙江德清）创始人，是巨人族，身高三丈三尺。因为生活在一片汪洋的沼泽地里，其后代则姓汪。《史记·孔子世家》载，“吴伐越，堕会稽，得骨节专车。”吴使使问仲尼：“骨何者最大？”仲尼曰：“禹致群神于会稽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节专车，此为大矣。”吴客曰：“谁为神？”仲尼曰：“山川之神足以纲纪天下，其守为神，社稷为公侯，皆属于王者。”客曰：“防风何守？”仲尼曰：“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为厘姓。在虞、夏、商为汪罔，于周为长翟，今谓之大人。”客曰：“人长几何？”仲尼曰：“僬侥氏三尺，短之至也。长者不过十之，数字极也。”于是吴客曰：“善哉圣人！”（司马迁著、李全华标点：《史记》，岳麓书社 1988 年版，第 410 页）《国语·鲁语下·仲尼论大骨》中，孔子曰：“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左丘明/刘向撰，李维琦标点：《国语·战国策》，岳麓书社 1988 年版，第 53 页）。大禹杀防风氏的借口是开会迟到，其实是嫉妒这位顶天立地、威信很高的治水英雄。不久又予以平反昭雪，并亲自拜祭。《述异记卷上》：“越俗，祭防风神，奏防风古乐，截竹长之三尺，吹之如嗥，三人披发而舞。”（参见《百子全书》第 5 册，岳麓书社 1993 年版，第 4359 页）吴越地区至今依然把防风氏当作神祖来祭祀。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也有“长狄之人”高大威猛的躯体了，但可惜他们两位还都不是。“世闻‘德将毋醉’之言，见圣人有多德之效，则虚增文王以为千钟，空益孔子以百觚矣。”[①] 面对儒家的道德宣教，王充还是十分冷静而理性的，他善于用严密的逻辑思维去做认真的分析、推理和论证。王充是儒家队伍里的清醒者。

酒，既然是上苍赐予了人类的一份礼物，就无法禁绝、不可能彻底不喝了。班固《汉书·食货志》中，王莽新朝之羲和（大司农）鲁匡进奏曰：

> 酒者，天之美禄，帝王所以颐养天下，享祀祈福，扶衰养疾。百礼之会，非酒不行。故《诗》曰“无酒酤我”，而《论语》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诗》据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论语》孔子当周衰乱，酒酤在民，薄恶不诚，是以疑而弗食。今绝天下之酒，则无以行礼相养；放而亡限，则费财伤民。[②]

汉人也以为，酒是上苍赐福于人类的，它可以用来滋润我们的生命，缓解人类生存于世间的压力，可以用于祭祀神祖、祈求福祉的仪式上，也可以用来扶持人身上的阳气，医疗疾病与创伤。朝廷和民间的许多典礼都离不开酒的供奉和敬祝。周初时代天下太平，酒的制造与销售皆为官方所垄断，质量可靠，味道醇美，人们大多能够控制得住自己，而不至于发生酒乱。但到了孔子所在的春秋时期，市面上买回来的酒，纯属民间酿造，往往都是只发酵了一宿的酒，显得稀薄、难闻，也根本算不上酒，所以便不可饮用。现在，皇上如果想要禁止天下人喝酒，那么人们又将按照什么礼仪规范继续生活下去呢？而如果听任酒的消费与使用，不对它做任何限制和约束，那么必然要耗费天下许多粮食，挫伤国家许多民力。看来，汉代皇帝对于酒，其实也陷入了那种一禁就死、一放就乱的尴尬处境。至于如何加以克服，在儒家看来，则需要掌握一个合理的度，其途径无非有二，一是调动起自身的德性，发挥个体的意志力，严格控制饮酒的次数和数量；二是借助于礼制规范而限定酒的日常使用范围与数量，在禁酒与享乐之间保持一个有效的张力，拿捏出一个说得过去的分寸。酒有酒道，酒有酒德。取材有讲究，酿造有技艺，温控有要求，时间有久暂，流程有标准，是谓“酒之中道”。而在酒的消费与使用过程中，喝与不喝、喝多喝少全由自己决定，能喝却不醉，有饮而适度，群饮而不乱，是谓“酒之中德”。

四、酒比油贵，不能浪费：惟土物爱

周公说：“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爱，厥心臧。”[③] 这里，各家断句皆有不同。北大版《尚书正义》、曾运乾《正读》：“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爱”。孙星衍《注疏》、张道勤《直解》：“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爱”。顾颉刚、刘起釪《校释》则把“惟曰我民迪”归入上句，紧随“饮惟祀，德将无醉”之后，分号隔开，看作是文王教导的内容；而“小子，惟土物爱”则为周公所训。臧克和则不断句：“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爱”。曾运乾说：“我民迪小子”，语倒，犹云“小子迪我民”也，[④] 或为一解。

大概是因为孔安国《传》曰：“文王化我民，教道子孙，惟土地所生之物皆爱惜之，则其心善”，[⑤] 后世诸多传本“民”上皆有“化”字。段玉裁说：“此依《孔传》增值也，此等皆不可据”。惟，发语词，无实意。曰，顾颉刚、刘起釪训：通“越”，意指及、与，似乎不通；不如采黄怀信训：犹“告”，意即告诫、训令。民，一般皆作民人、百姓，惟有臧克和说：“或读为敃，勉也”，无

① 王充：《论衡》，《百子全书》第 4 册，岳麓书社 1993 年版，第 3286 页。
② 班固撰，陈焕良、曾宪礼标点：《汉书（上）》，岳麓书社 1994 年版，第 533 页。
③ 《尚书正读》，第 183 页。
④ 《尚书正读》，第 184 页。
⑤ 阮刻本《十三经注疏》影印本，《尚书正义》，第 206 页中。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据，故不从。迪，《尔雅·释诂》：道也，指开导、指导，但孙星衍据《方言》训作“正也”。

小子，旧注疏一般都连读“我民迪小子”，只有孙星衍称“小子”为康叔，而将其与下句连读：小子惟土物爱。王念孙则把“小子”二字单独为句，似乎周公在追述文王训导时，还特意叫唤一声康叔，以示警醒、强调。惟，张道勤作：思，注意。但臧克和却称：“‘惟＋宾语＋谓语’，这种倒置结构在《尚书》文献中是多见的，在上古典籍中这大概也算一个语言特点。”土物，孙星衍作：土所生之物，即田地所产的生食物品，指粮食，也应该包括蔬菜、水果之类，是人类生活不可或缺的基本资源。原始儒家一向非常不敢轻视土地与粮食的重要性，因为它们直接关涉与维系着无数人的生命存在。《周书·洪范》曰：“土爰稼穑”。[①] 《礼记·礼器》曰：“故天不生，地不养，君子不以为礼，鬼神弗飨也。”[②] 爱，爱惜，珍惜。臧，《尔雅·释诂》：善也，意即善良、美好、亲善。曾运乾说：“不忘本者其心善”。[③] 善有各种概念含义和内容规定，但“不忘本”是最重要的一条。懂得感恩的人，最接近善德。

周公在这里所进一步教导和规劝的依然是，“非祀无敢游饮，惟欲正我民”，不祭祀，不喝酒，这是周王禁酒的一项基本政策，举国上下都要遵照执行，没有例外。孔安国曰：“民爱惜土物而不损耗，则不嗜酒，故心善。”[④] 孙星衍曰：“爱惜土地所生之物，以善其心”，[⑤] 在土物—粮食—酿酒之间，隐藏着一根上下游的产业链条，而在占用生存资源—损耗粮食—喝酒浪费之间，也隐藏着一根必然的逻辑链条，更有甚者，在粮食短缺—社会动荡——政权覆亡之间，也隐藏着一根非常敏感的危机传递神经。可是，嗜酒、酗酒的人们很容易被酒精非理性所麻醉和遮蔽，而看不到它们之间的意义关联。

章太炎说：“惟土物爱厥心臧者，盖古人能为酒者寡，《论语》称‘沽酒市脯’，孔子时有酒肆，文王时恐尚未有也。”[⑥] 物以稀为贵，酒在上古属于难得之物，市井乡民不得饮之，即便身为王族、贵族，用之也得无比珍惜。周公唠叨不停地训诰，其目的就是要让包括康叔在内的年轻周王以及诸侯治下的所有臣民都能够一心归正，不要因为喝酒而闹出乱子来危害新兴的周室政权，扰乱刚刚形成的统治秩序。按照孔安国《正义》，周公是严厉戒酒的，“以爱物，则不为酒而损耗故也”，表面上看是因为粮食紧张才杜绝喝酒，实质上念念不忘的是政权牢固和社会稳定。民以食养，人无粮则不能活，所以，爱惜粮食就是爱惜天下黎明百姓的人命。“爱物以戒酒也”，如果举国上下都能够爱惜粮食，那就都好好断酒、戒酒吧。在人类刚刚走出蛮荒的上古时代，只要把一杯酒折算成一条条鲜活的人命，上升到天下粮食安全的高度，戒酒的重要性才能够被大家所认识、理解和接受。

教化天下，不妨从喝酒这样的小事着手，杜绝浪费，反对挥霍，以使人心善良、敦厚，而不至于滋生邪念，为非作歹。孙星衍曰：“酒以糜谷，当爱惜也。”酒是粮食精，一粒粮食都来之不易，何况是千颗粮食才能酿造出一滴酒来的呢！物之于人，虽然是可供利用的资源对象，但浪费物、挥霍物则既是对物的不尊重，也是对物的粗暴践踏。人爱物，不同于人爱人。人对物的爱是平均的，都是人类生活所必须利用的资源对象。《周书·武成》篇中，武王就批评过：“今商王受无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⑦] 粗暴地对待自然对象，非仁人圣贤、君子之所为。人爱物，不仅出于自身存活的资源需要，即把物看作是开发、利用的对象存在，而且也出于对万物有灵、万物都有良知的敬畏以及人与万物一体、人与环境共生的天道信仰；但人对人的爱则有差等，爱亲人和爱朋友、爱陌生人肯定是不一样的。

① 参见《尚书注训》，第222页。
② 《周礼·仪礼·礼记》，第374页。
③ 《尚书正读》，第184页。
④ 《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尚书正义》，第376页。
⑤ 《尚书今古文注疏》，第376页。
⑥ 《太炎先生尚书说》，第132页。
⑦ 参见《尚书注训》，第215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许多人都以为，喝酒是小事，是小节，不能以此判断一个人的道德品格，因而就以为不值得小题大做。实际上，“大抵纵酒者，多不事稼穑。勤稼心臧者，必不暇纵酒。听贵聪，不聪则诲谆谆，听藐藐矣。当时饮酒者，必以为小德，无害于事，但于大德用力足矣。殊不知，以酒为小德，正病之根源也。以为小而不戒，必至纵而不已。故欲其合而为一，不可分彼为大德、此为小德，当以一体观之也。”① 小节不注意，大德无从积。光想着做大事的人，其心一定是很势利的，其实往往连一件最简单的小事都做不来。任何大事都是由无数细节所构成的。小洞不补，大洞吃苦，啥小事都不讲究的人，怎么可能办成所谓的大事呢?! 儒家的德性工夫从来都是从细节、小处着手的。只有别放过小节，才能有很好的德性养成。冉觐祖曰：“忽小不戒，必纵而丧德、丧邦。”所以，喝酒的事说小也小，但说大也大，如果不重视它，就很容易被它拉低德性的要求，而导致损坏大德的积淀和培养。酒德，诚乃君子不可小觑之德矣！

本文作者：余治平是哲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唐艳是上海市震旦学院教育学院教师

责任编辑：周勤勤

Duke of Zhou’s Admonishment of “Non-Frequent Drinking” and “One’s Morality Should Restrict Him from Getting Drunk”: the Alcohol Control and Moral Stipulation in *Jiu Gao*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 Classics

Yu Zhiping　Tang Yan

Abstract: As a piece of Confucian classics, *Jiu Gao* in *Zhou Shu* was Duke of Zhou’s political entrustment to Duke Kangshu in Wei State, in which he emphasized on the importance of giving up and banning alcohol. According to Duke of Zhou, often and improper drinking and indulgence in alcohol could result in evil doings and ethos corruption. What’s more, liquor would bring about irrationality and break self-control, making people lose morality and then the country, and inducing the punishment of the God. “Non-frequent drinking” required ministers and royal family members not to drink frequently out of the considerations about economic cost, political control and religious belief. However, after the sacrificial rites for the gods and ancestors, it is not a fault to drink appropriately. King Wen of Zhou dynasty and the Duke of Zhou always bound drinking and personal characters together, giving drinking moral and ethical connotation to build up social morality, and verify the moral characters of themselves through the test of alcohol. The kings and dukes wanted to educate the nation through the trivial matter of drinking and advocated that overlooking this matter would lessen the requirement and harm the cultivation of morality. They also believed that as the essence of the heaven and the earth, alcohol roots in lands and crops, which concern myriads of people’s lives directly, so it is not permitted to waste alcohol.

Keywords: Duke of Zhou; *Jiu Gao*; non-frequent drinking; one’s morality should restrict him from getting drunk; drinking manner

① 《尚书详说》引吕氏曰，参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五八》，第 462 页上。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JOURNAL OF GRADUATE SCHOOL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余治平教授简介

余治平，1965 年 11 月出生于江苏洪泽。现为上海交通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儒家思想与文化、中国哲学。复旦大学哲学博士（2001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博士后（2005 年）。

学术职务：中华孔子学会董仲舒研究委员会会长，国际易学联合会学术委员，西北大学现代学院董仲舒研究院名誉院长。《衡水学院学报》“董仲舒与儒学研究”栏目特约主持人，董子学院、董子研究院、董子讲坛首席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研究员，湖南科技学院特聘教授，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理事，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理事，河北省董仲舒研究会顾问，《中西哲学论衡》主编，中华孔子学会常务理事，山东亚太礼学文化研究院研究员。复旦大学上海儒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已出版学术著作：《唯天为大：建基于信念本体的董仲舒哲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 年），《中国的气质——发现活的哲学传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年），《哲学的锁钥：源于本体论的形上之思》（四川人民出版社，2002 年），《忠恕而仁：儒家尽己推己、将心比心的态度、观念与实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哲学慧眼识究竟》（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董子春秋义法辞考论》（上海书店，2013 年），《春秋公羊夷夏论——儒家以文明教化为本位的一种天下秩序设计》（上海书店，2014 年），《万集乡下这些年：中国底层社会治理的微观叙事与个案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14 年），《做人起步〈弟子规〉——修礼立教以找回一种向善的生活方式》（上海三联书店，2015 年），《哲学的中国本土化叙事》（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 年），《何其相近，何以相远：中日现代国家转型之殊途与差距》（京桥书店，2018 年），《周公〈酒诰〉训——酒与周初政法德教祭祀的经学诠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编译：《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哲学概念系统引校》（*Das philosophische Begriffeslexikon zur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年）。

独立完成课题：博士后课题《中国哲学与后现代》，2004~2005 年，国家人事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资助，上海社会科学院后续资助。《康德哲学概念谱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007BZX005），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12BZX053）。《忠恕而仁——儒家尽己推己、将心比心的态度、观念与实践》，2010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0FZX028）。《看透》，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1 年社科普及项目。《深化信访体制改革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 2014 年重大课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系列课题。《董仲舒的文献考证与思想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特色人才项目（2016TRC01）。《孔子之前儒者的身份、职事与行状研究》，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资助（2016BZX006），国家社科基金一般课题（17BZX007）。

所获奖励：2004 年 9 月，《唯天为大：建基于信念本体的董仲舒哲学研究》一书获“上海市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2002~2003）”著作类三等奖。《经权、常变的智慧——中庸之道的哲学根据》、《乡规民约与美政美俗——儒家乡村社会治理中以礼化俗的维度》，获 2005 年、2014 年上海市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论文奖”。2017 年 4 月，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作者”（2016 年版）。

讲学与访学：2009 年，香港中文大学（CUHK）访问学者。2010~2011 年，德国柏林自由大学（FUB）、柏林 – 勃兰登堡科学院（BBAW）访问学者。2015 年 11~12 月，日本北九州市立大学（the University of Kitakyushu）讲学。2016 年 7~8 月，日本北九州市立大学访问学者。

教学情况：先后在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哲学系培养 14 位硕、博士研究生。为研究生开设过《中国哲学经典选读》、《哲学前沿问题研究》、《康德哲学研究》、《中国哲学研究》、《儒家哲学研究》等专业课程。

（周勤勤）

主管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编　　辑：本刊杂志社
社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邮编 102488）
电　　话：（010）81360323
电子信箱：详见目录页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网　　址：www.gscass.cn/xbbjb/
订 购 处：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刷出版：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电　　话：（010）59367177

ISSN 1000-2952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18 年第 5 期　总第 227 期

国内刊号：CN 11—1131/C
国外代号：BM 572
国内邮发代号：2—865
定价：30.00 元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